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2022〕118号

贵德县财政局关于重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通报

各预算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推进项目支出资金全程监管，按照“资金跟着预算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关于印发〈贵德县财政局 2022 年财政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财〔2022〕50号）、《贵德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贵政财〔2018〕162号）等规定，我局开展了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涉及贵德县乡村振兴局、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贵德县民政局、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德县教育局、中共贵德县委宣传部、中共贵德县委

政法委员会共 8 家单位 11 个项目。资金共计 10,830.61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7,861.38 万元，对口援建资金 450 万元，州级资金 1,378.4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140.83 万元。

二、评价工作方案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以下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序号	评价单位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	贵德县乡村振兴局	清洁能源电热炕示范村建设项目	650.00
2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3,280.00
3	贵德县河东乡卫生院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50
4	贵德县民政局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资金项目— 贵德县骨灰堂建设资金	960.00
5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 支出预算的项目	180.00
6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0 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80.00
7	贵德县教育局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寄宿生 活费、营养改善	4,505.88
8	贵德县教育局	2021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651.23

9	中共贵德县委宣传部	中央支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	50.00
10	中共贵德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15.00
11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	450.00
合计			10,830.6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四)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立项的规范性)和指标设置(绩效指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两个方面；项目产出情况主要包括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和产出时效性(完成及时率)两个方面；项目效果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

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其中，决策设置为 7 分，过程设置为 28 分，产出设置为 30 分，效果设置为 35 分。

(六) 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管理办法》（财预[2021]285 号）
-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62 号）
- 3、《海南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政办[2015]62 号）
- 4、《贵德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贵政财[2018]162 号）
- 5、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
- 6、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计划，确定所需资料清单。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进行数据采集，资料收集，通过对采集的数据及资料进行分类分析汇总，结合访谈等方式进行初步的绩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汇总各方

评价结果，通过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贵德县乡村振兴局等 8 家单位，涉及到的 11 项财政资金合计 10,830.61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0,387.73 万元，资金完成率 95.91%。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价单位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	执行率
1	贵德县乡村振兴局	清洁能源电热炕示范村建设项目	650.00	648.18	99.72%
2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3,280.00	3101.88	94.57%
3	贵德县河东乡卫生院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50	8.5	100.00%
4	贵德县民政局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资金项目--贵德县骨灰堂建设资金	960.00	955.63	99.54%
5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项目	180.00	132.96	98.49%
6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0 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80.00	57.88	72.35%
7	贵德县教育局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营养改善	4,505.88	4,465.65	99.11%
8	贵德县教育局	2021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651.23	533.94	81.99%
9	中共贵德县委宣传部	中央支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	50.00	50.00	100.00%
10	中共贵德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15.00	15.00	100.00%
11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	450.00	418.11	92.91%

序号	评价单位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	执行率
合计			10,830.61	10,387.73	95.91%

四、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评分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评价单位	项目	综合得分
1	贵德县乡村振兴局	清洁能源电热炕示范村建设项目	84
2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94
3	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8
4	贵德县民政局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资金项目--贵德县骨灰堂建设资金	88
5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项目	95
6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0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84
7	贵德县教育局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营养改善	88
8	贵德县教育局	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78
9	中共贵德县委宣传部	中央支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	83
10	中共贵德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未提供资料，未评分
11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	74

注：100.00-90.00分为优秀，89.99-80.00分为良好，79.99-70.00分为中等，69.99-60.00分为一般。

本次抽查的8家单位，涉及的11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得分优秀

的有三个项目，依次为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项目”，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中央农田建设补助项目”；得分良好的有五个项目，依次为贵德县民政局“贵德县骨灰堂建设资金”项目、贵德县教育局“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营养改善”项目、贵德县乡村振兴局“清洁能源电热炕示范村建设项目”、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2020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项目、中共贵德县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得分中等的有二个项目，为贵德县教育局的“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项目及“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未评价项目一个，为中共贵德县委政法委员会的“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项目。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汇总及建议

（一）业务管理方面

1. 存在未进行绩效自评等情形

如：贵德县教育局未针对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未针对2020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建议贵德县教育局和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根据《贵德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贵政财〔2018〕62号）文件要求，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

2. 绩效自评表指标设定不合理

如：贵德县乡村振兴局清洁能源电热炕示范村建设项目，指标设定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 10 户，实际上实施村镇无建档立卡贫困户，指标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

建议贵德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设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

3. 项目管理不规范

如：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中央农田建设补助项目（2019）实施结束后，未进行绩效自评。

建议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根据《贵德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贵政财〔2018〕62 号）文件要求，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二）财务管理方面

1. 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决算

贵德县乡村振兴局清洁能源电热炕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后未及时组织工程竣工决算。

建议贵德县乡村振兴局加强项目管理，在改造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具体可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贵德县教育局未制定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贵德县教育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岗位的工作职能，各部门权责分明，日常工作有据可依，进一步提高

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3. 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如：贵德县教育局 2021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施单位为学校。贵德县教育局只是按时拨付资金，未对资金实施有效监管。

建议贵德县教育局对外拨付资金后，建立资金监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六、绩效评价延伸检查问题汇总

（一）贵德县河西寄宿制学校

1.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1）未见“政采云”货物截图

如：2021 年 4 月 30 日财记 6 号凭证，其中一笔购买消防灭火换药灌装费用金额 3,470.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记 5 号凭证，其中一笔购买制作教师奖牌费用金额 3,315.00 元。未见“政采云”货物截图。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 号）“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规定。

（2）未执行比价程序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记 10 号凭证，其中支付研究生宿舍装修及设备采购费用金额 81,080.00 元，未见 3 方询价单，直接签订合同。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

(二) 贵德县拉西瓦民族寄宿制小学

1.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如:2021 年 4 月 30 日财记 12 号凭证,支付购生物油款,金额 10,50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财记 21 号凭证,支付横幅、写真、打字复印费,金额 6,340.40 元。未实行“政采云”程序。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 号)“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规定。

2. 原始凭证不齐全、不规范

如:2021 年 4 月 30 日财记 4 号凭证,支付购送教上门学生学习用品款,金额 4,053.00 元,后未附物资发放表。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

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3. 大额支付未执行集体决策

如：2021年12月31日财记7号凭证，支付校园网络费，金额15,240.00元；2021年12月31日财记10号凭证，支付消防器材款，金额13,742.00元。以上凭证后未附相关会议纪要。

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南财行字〔2020〕697号)“严格执行大额支出申报制度、学校校舍修缮、房屋建筑、设备购置等较大支出，以及日常办公大额支出实行申报制度。乡镇小学一次性支出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以下，县属学校(含州属学校)一次性支出1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以下，应当由校严格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执行”的规定。

(三) 贵德县新街乡寄宿制小学

1.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1年4月30日财记14号凭证，支付法制宣传资料款，金额4,160.00元。2021年6月30日财记5号凭证，支付生物油款，金额14,000.00元。2021年7月31日财记14号凭证，支付不锈钢洗手池款，金额9,600.00元。未实行“政采云”程序和三方询价。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号)“第十二条……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和《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

2.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2021年7月31日财记10号凭证,支付监控维修款,金额5,010.00元,其中购买监控显示器1,300.00元,未计入固定资产,实际计入业务活动费用。

以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四) 贵德县尕让乡寄宿制小学

1.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1年4月30日财记12号凭证,支付生物油款14,000.00元。2021年7月31日财记14号凭证,支付不锈钢水槽款,金额3,280.00元。未实行“政采云”程序。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号)“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规定。

2. 未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30日财记8号凭证,支付办公费,金额17,040.46元。其中一笔维修款4,420.00元,资金拨付审批表中无审批人签字。

以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3. 年末突击花钱

2021年12月份,营养餐支出占秋季营养餐支出的58.40%,存在年末突击花钱的情形。

以上行为违反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号)“第十条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应当坚持按照财政预算、分月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支付的原则。”的规定。

(五) 贵德县河东寄宿制学校

1. 审批程序执行不严格、财务管理不到位

贵德县河东寄宿制学校2021年资金支付均无资金审批单。

以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

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2. 大额支付未执行集体决策

2021. 7. 31 支付牛羊肉 95,760.00 元, 24#支付菜籽油 27456 元, 25#蔬菜 86476 元, 27#米面 52,400.00 元, 28#牛羊肉 116,807.00 元。均无会议记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南财行字〔2020〕697号)“严格执行大额支出申报制度、学校校舍修缮、房屋建筑、设备购置等较大支出,以及日常办公大额支出实行申报制度。乡镇小学一次性支出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以下,县属学校(含州属学校)一次性支出1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以下,应当由校严格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执行”的规定。

3. 项目资金超范围支付

如:2021年9月预22凭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3,000.00元,其中学校综合楼供暖管道维修改造1,000.00元,学校女生宿舍供暖管道维修改造1,000.00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规定。

(六) 贵德县民族寄宿制学校

1、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如：2021年4月30日财记7号凭证，金额2,190.00元。2021年4月30日财记17号凭证，金额20,458.00元。2021年5月31日财记19号凭证，购买口罩金额9,980.00元。未施行“政采云”程序。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号）“第十二条……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规定。

2. 项目超范围支出

如：2021年9月30日财记17号凭证，公用经费中发放2021年度教师节奖金款6,000.00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规定。

3. 大额支付未执行集体决策

如：2021年9月30日财记23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11,360.00元，无校办公会议经要。

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南财行字〔2020〕697号)“严格执行大额支出申报制度、学校校舍修缮、房屋建筑、设备购置等较大支出,以及日常办公大额支出实行申报制度。乡镇小学一次性支出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以下,县属学校(含州属学校)一次性支出1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以下,应当由校严格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执行”的规定。

(七) 贵德县常牧民族寄宿制小学

1. 项目资金超范围支付

如:2021年1月预3#凭证,公用经费中支付代课教师工资22,000.00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规定。

2. 跨期记账

如:2021年4月预记12#凭证,转拨2020年秋季煤渣款142,308.40元。使用2021年经费支付上年款项,跨期支出。

以上行为违反了财政部修订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3.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如：2021 年 12 月预 10#凭证，支付食堂仓库维修费 49,727.00 元/2021 年 11 月预 23#凭证，转拨校园各类维修费用 64,266.00 元。均为贵德县宗元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施工，以上采购未执行三方询价程序。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

4. 未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如：2021 年 12 月预记 15#凭证，转拨特教学生学习用品-5 套送教包 15,000.00 元。审批单中科室主管未签字，无发放名单及领取人签名。

以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5. 原始票据不齐全、不规范

如：2021 年 11 月预 23#凭证，转拨校园各类维修费用 64,266.00 元。其中：支付校园凉亭地基及篮球框制作费用 12,610.00 元，附件多一份教学楼楼道墙面粉刷预计费用

13,500.00 元的会议文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6. 工程管理不规范

如：2021 年 4 月预 18#凭证，转拨曲丹峪教学点录播室装修款 85,258.82 元。后附三家投标文件，但无施工合同、无施工单位资质、无项目竣工验收单。

以上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7. 未执行集体决策

如：2021 年 11 月预 23#凭证，转拨校园各类维修费用 64,266.00 元。其中：支付校园凉亭地基及篮球框制作费用 12,610.00 元，无教育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文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南财行字〔2020〕697 号)“严格执行大额支出申报制度、学校校舍修缮、房屋建筑、设备购置等较大支出，以及日常办公大额支出实行申报制度。乡镇小学一次性支出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县属学校(含州属学校)一次性支出 1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以下，应当由校严格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执行”的规定。

（八）贵德县尕让乡阿什贡小学

1. 审批程序执行不严格、财务管理不到位

贵德县尕让乡阿什贡小学上半年资金支付，财务报销等无审批单，未建立审批制度。

以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2. 项目支出超范围

如：2021 年 3 月预 2 凭证，公用经费支付 1-2 月代课教师工资 3,800.00 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规定。

（九）贵德县河东乡王屯小学

1. 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

贵德县河东乡王屯小学上半年政府采购均未执行三方询价程序。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

2. 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

如：2021 年 3 月预记 6#凭证，购买鸡蛋、牛奶、水果共计 12,169.00 元，后附发票内容无数量、单价，无销货清单。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十) 贵德县河阴小学

(1) 超范围使用公用经费

如：2021 年 10 月预 22#凭证，公用经费转拨教职工校园方责任险 5,900.00 元。；2021 年 10 月预 23#凭证，公用经费转拨学校小操场硬化费（838 平米）163,447.63 元。

(2) 超范围使用特性教育公用经费

如：2021 年 12 月预 8#凭证，用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购买锅炉

阀门压力表费用 2,700.00 元; 2021 年 12 月预 9#凭证, 用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支付学校订购报刊费 3,972.80 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 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规定。

(十一) 贵德县河西镇当车寄宿制小学

1. 审批程序执行不严格、财务管理不到位

贵德县河西镇当车寄宿制小学上半年资金支付, 财务报销等无审批单, 未建立审批制度。

以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 明确支出报销流程, 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 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2. 项目支出超范围

如: 2021 年 3 月预 3#凭证, 使用公用经费支 2021 年 1 月代课工资 8,800.00 元; 2021 年 5 月预 7#凭证, 使用公用经费支代课工资 11,000.00 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公用经

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规定。

2. 原始凭证不齐全

如：2021 年 4 月预 11#凭证，购买钢板门 2,300.00 元、2021 年 5 月预 4#凭证，支付个人用挖掘机平整操场劳务费 1,070.00 元、2021 年 11 月预 19#凭证，支付办公用品维修费 1,910.00 元、2021 年 4 月预 5#凭证，公用经费支付电器电路维修费 2,000.00 元以上支付凭证中无合同。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3. 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

如：2021 年 4 月预 5#凭证，公用经费支付电器电路维修费 2,000.00 元，无验收单。

以上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

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目标，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绩效考核指标，便于预算资金考核。加强内控建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资金检查、跟踪问效制度，建立有效的评价体系，做好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工作。关注社会满意度，全面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针对以上问题，各单位负责人应亲自部署、明确责任人，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报送到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

贵德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23日印发